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 保障

有那些保障計劃?

1. 本分項詳述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本計劃」)的保障。

本計劃中之以下詞彙有什麼涵意?

2. 本計劃中出現的以下詞彙具有特別涵意如下:

「**意外**」是指任何由猛烈及可見的外來因素造成無法預見的事故;並為受保人造成身體受傷的唯一及獨立原因。「意外的」將按此釋義詮釋。

「**積極治療**」是指外科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或以上治療的組合,激素 治療則特別除外。

「日常活動」是指:

- 梳洗 於浴缸洗澡或淋浴(包括進出浴缸或淋浴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滿意及合理地完成梳洗。
- 穿衣 穿上、脫下、繋緊或鬆開各種衣服或任何適當的支架、義肢或其 他外科器具的能力。
- 進食 當食物準備好時,自己進食的能力。
- 如廁 使用洗手間或控制大小便,以保持滿意的個人衛生的能力。
- 移動 從床移動到直背椅子或輪椅上的能力,及從椅子或輪椅移動到床 的能力。

「**良性病況**」是指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 良性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的任何病況。

「**當時保額**」是指於 閣下的人壽保險證書所顯示本計劃的最初保額及任何我們所接受調減的保額(如我們接受調減保額)。

「**診斷日期**」是指一項病況的首次診斷日期,惟在其後屬於癌症之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前已曾有上一次癌症則除外。診斷必須根據由相關醫學範疇的註冊專科醫生確認之醫療報告,作為我們所接受的醫療證據,以明確地顯示病況的存在。

其後屬於癌症之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前已曾有上一次癌症,即新病發癌症、 復發癌症、轉移癌症或持續癌症,其「診斷日期」是指根據客觀診斷程序之醫 療報告日期,其報告由相關醫學範疇的註冊專科醫生確認,並由上一次癌症之 診斷日期起計最少達三年後進行,用作顯示癌症的存在。單一臨床診斷不符合 作為持續癌症的客觀醫療證據。

「**病況**」是指任何於本第2條所定義之早期嚴重病況、嚴重病況及良性病況。

「**早期嚴重病況**」是指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 早期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的任何病況。

「醫院」是指一所依法組成、並根據其所處國家的法律營運的機構,並且:

- 以住院形式為病人及傷者提供護理及治療;及
- 具備進行大型手術所需的設備;及
- 提供全日護理服務;及
- 具有註冊醫生於一日二十四小時當值;及
- 並非主要是一家診所,或為長者、傷殘人士、精神紊亂人士、酗酒人士或 有毒癮人士而設的收容中心,或作護理、休養,或療養的院舍或復康醫院 /中心。

「受保人」是指本保單下於 閣下的人壽保險證書上列明為「受保人」的人士。

「**嚴重病況**」是指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 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的任何病況。

「醫療需要」是指關於醫療的治療及/或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

- 符合病情的診斷及符合處理該等病情之常規醫療的治療;及
- 符合被廣泛認可的醫療方法之標準;及
- 並非純粹為方便受保人及其親屬,或註冊專科醫生或註冊醫生而提供的。受保人接受的醫療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均不屬醫療需要。

「**持續癌症**」是指上一次癌症持續出現,直至三年癌症等候期完結時並沒有曾經完全緩和。

「**上一次癌症**」是指對上一次獲接納之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障賠償,並屬癌症之嚴重病況。

「**註冊醫生**」是指擁有西醫學位資格,並在其執業地區獲法律認可,可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任何於本保單下的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之商業合伙人、保險代理或僱主/僱員,或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之直系親屬,除非該人士已預先獲本公司以書面認可。

「**註冊專科醫生**」是指根據其認可專科具備提供專科醫療護理資格及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專科註冊處或同等機構註冊的人士,但不包括任何於本保單下的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之商業合伙人、保險代理或僱主/僱員,或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之直系親屬,除非該人士已預先獲本公司以書面認可。

「特別紅利」是指以下第10條所定並可支付的非保證紅利。

「**三年癌症等候期**」是指上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與其後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屬於癌症之嚴重病況的診斷日期相隔最少三年。

本公司會支付甚麼身故保 障?

3. 在符合本保單之所有條款下,假如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期間沒有嚴重疾病保障 須支付及/或已付訖時身故,本公司將支付身故保障,金額為當時保額的100% 加上任何特別紅利之面值,但需扣除(i)就本計劃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 疾病保障總額,及(ii)任何 閣下未償還本公司之貸款及利息。

在支付本條款下之身故保障後,本計劃將會隨即終止。

本公司會支付甚麼早期嚴 重疾病保障?

- 4. 在符合本保單之所有條款下,假如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期間沒有嚴重疾病保障 須支付及/或已付訖時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為患上早期嚴重病況並以書面作 實,本公司將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將為:
 - 4.1 如該早期嚴重病況為原位癌、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或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其涵意分別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早期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1、2、3及5條),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相等於當時保額的25%,惟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該早期嚴重病況賠償,須受限於50,000美元(或400,000港元,根據 閣下人壽保險證書上顯元的保單貨幣而定);
 - 4.2 如屬原位癌、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以外的其他早期嚴重病況(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早期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4條及第6條至61條),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相等於當時保額的20%,惟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該項屬於下列每項之早期嚴重病況賠償,再須受限於50,000美元(或400,000港元,根據 閣下人壽保險證書上顯示的保單貨幣而定):
 - (a) 自閉症(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嚴重病況之 定義」文件中第16條);
 - (b) 出血性登革熱(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嚴重 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37**條);
 - (c)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8條);
 - (d)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 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23條);
 - (e) 川崎病(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嚴重病況之 定義」文件中第9條);
 - (f) 大理石骨病(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嚴重病 況之定義」文件中第52條);
 - (g) 成骨不全症(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嚴重病 況之定義」文件中第53條);

- (h)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14條);
- (i) 嚴重哮喘(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嚴重病況 之定義」文件中第56條);
- (j)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其涵意載於隨附之 「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 早期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57條);
- (k) 嚴重腦癇症(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嚴重病 況之定義」文件中第58條);
- (I) 嚴重血友病(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嚴重病 況之定義」文件中第59條);
- (m)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60條);
- (n) 嚴重精神病(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嚴重病 況之定義」文件中第29條);
- (o) 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早期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61條);
- (p)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早期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32條)。

當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時,本公司將扣除任何 閣下未償還本公司之貸款及 利息。

本計劃最多只會支付三次早期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其中原位癌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最多可分別索償兩次,惟其他早期嚴重病況,即除原位癌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外,每項病況只限作出一次賠償。

本公司會支付甚麼嚴重疾病保障?

5.

在符合本保單之所有條款下,假如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期間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為患上嚴重病況並以書面作實,本公司將支付嚴重疾病保障,金額為當時保額的100%加上任何特別紅利之面值,但需扣除(i)就本計劃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總額,及(ii)任何 閣下未償還本公司之貸款及利息。

本計劃最多只會支付一次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在支付本條款下之嚴重疾病保障 後,以下保障項目將從此不適用於本計劃:

- 身故保障(其涵意如上文第3條所述);
-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其涵意如上文第4條所述);
- 早期危疾保費豁免保障(其涵意如下文第8條所述);
- 特別紅利(其涵意如下文第10條所述);及
- 退保價值(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文件中第5.4條所 述)。

本公司會支付甚麼嚴重疾 病延伸保障?

- 6. 在符合本保單之所有條款下,於嚴重疾病保障須支付及/或已付訖後,假如於本計劃生效期間,及緊隨受保人85歲的保單周年日之前,受保人被註冊專科醫生其後診斷為患上嚴重病況之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其涵意分別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1、4及30條),並以書面作實,本公司將支付嚴重疾病延伸保障,金額為當時保額的80%,惟需符合以下情況:
 - 6.1 該其後之嚴重病況的相關診斷日期與緊接對上一次獲接納之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障賠償下嚴重病況的相關診斷日期相距最少一年;及/或
 - 6.2 上一次獲接納之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障賠償,及任何其後之嚴 重疾病延伸保障屬於癌症,其後之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屬於以下情況 下,將須進一步符合「三年癌症等候期」的要求:
 - 與上一次癌症無關之新病發癌症;或
 - 與上一次癌症相關之復發或轉移癌症;或
 - 由上一次癌症延續之持續癌症。

當上一次獲接納之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障賠償為前列腺癌,及任何其後之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為該前列腺癌之持續癌症,並於該癌症之診斷日期時受保人已達70歲後,只要受保人已接受或正接受由相關醫學範疇的註冊專科醫生建議的積極治療,而積極治療必須為醫療需要及於上一次獲接納之相關癌症賠償及其後持續癌症之診斷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該持續癌症之嚴重疾病延伸保障才會支付。

當之前曾獲接納之嚴重病況賠償乃心臟病發作或中風,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心臟病發作或中風時,其必須分別由註冊專科醫生診斷為新一次心臟病發作或中風。

為符合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的資格,受保人則必須由該項嚴重病況的診斷日期起 計存活最少十四日。

本計劃就癌症最多只會支付兩次嚴重疾病延伸保障賠償;及就心臟病發作及中風最多只會支付合共兩次嚴重疾病延伸保障賠償。

本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將會於緊隨受保人85歲的保單周年日終止。

本公司會支付甚麼良性腫瘤額外保障?

- 7. 在符合本保單之所有條款下,假如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期間接受由註冊專科醫 生進行的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其涵意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 良性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1條),本公司將支付良性腫瘤額外保障:
 - 7.1 就乳房、卵巢或子宫的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保障金額相等於當時保額的5%,惟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就該器官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良性腫瘤額外保障賠償,須受限於10,000美元(或80,000港元,根據 閣下人壽保險證書上顯示的保單貨幣而定);或
 - 7.2 就腎上腺、骨、腎臟、肝臟、肺、顱內神經或脊神經、胰臟、腦垂體或睪丸的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保障金額相等於當時保額的10%,惟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就該器官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良性腫瘤額外保障賠償,須受限於20,000美元(或160,000港元,根據 閣下人壽保險證書上顯示的保單貨幣而定)。

良性腫瘤額外保障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賠償總額受限於以下較低者:(i) 當時保額的10%;或(ii) 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以20,000美元(或160,000港元,根據 閣下人壽保險證書上顯示的保單貨幣而定)為限。當良性腫瘤額外保障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賠償總額達到此上限,本保障將會隨即終止。

本計劃就每個器官將只會支付一次良性腫瘤額外保障賠償。倘若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所構成(包括但不限於乳房、腎臟、卵巢、肺及睪丸),則器官的左右兩部分將被視為一個及相同的器官。

倘若早期嚴重病況或嚴重病況;及良性病況,就同一器官而同時須支付保障時, 本公司將只會支付該當中賠償金額最高的一項病況。

甚麼是早期危疾保費豁免 保障? 8. 於本計劃下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須支付及/或已付訖時,而本計劃在保障索償後仍然生效,本公司將由下一個每期保費總額到期日起,豁免本計劃的十二個月保費,或直至本計劃的保費期滿日,以較早者為先。

其後獲接納之早期危疾保費豁免保障在每期保費總額豁免期重疊的情況下,將 取代上一個正生效的保費豁免保障。

於危疾保費豁免保障生效時,本保費豁免保障將自動失效。

甚麼是危疾保費豁免保 障? 9. 於本計劃下的嚴重疾病保障須支付及/或已付訖時,而本計劃在保障索償後仍 然生效,本公司將豁免本計劃日後的所有保費,直至本計劃的保費期滿日。

甚麼是特別紅利?

- 10. 特別紅利為一項一次過紅利,並會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i) 支付身故保障;或
 - (ii) 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
 - (iii)本計劃終止,

惟有關情況必須發生於第5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後。倘若在第5個保單周年日前, 於本計劃下嚴重疾病保障須支付及/或已付訖,於整個保障年期內特別紅利均不 會被支付。

在上述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當本公司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保障時,特別紅利之面值將被支付,但倘若以上述(i)或(ii)以外之理由終止本計劃,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將被支付。特別紅利之面值及現金價值並非保證。特別紅利並不是永久附加於本計劃上,在日後公佈紅利時,特別紅利的金額或會有所增減。

特別紅利是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以及現時預期的退保價值及紅利率所計算,相關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續保率及投資等方面的經驗及/或假設。此數值為非 保證,並由本公司不時作出檢討及全權酌情釐定。

本計劃不保障甚麼?

- 11. 在下列情況中,本公司將不會按照上文第4、5、6及7條的規定支付早期嚴重疾 病保障、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障或良性腫瘤額外保障:
 - (i) 該病況於本計劃生效的日期前,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該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的日期前,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該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病況;或
 - (i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的日期起計的九十日內,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該 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的九十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病況,或 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病況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 (此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當病況是由意外所引起而受保人是被診斷於意外 發生後九十日內患上該病況);或
 - (iv) 該病況是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b)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但因輸血或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而引致的愛滋病則除外(其涵意分別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42及53條);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或
 - (d) 在特別條款(如有)中除外條款下列明的活動或疾病。

除上述條件外,假如嚴重病況是以受保人完全及永久傷殘的形式呈現(其涵意 載於隨附之「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 嚴重病況之定義」文件中第41條所規定), 並是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本公司將不會支付於上文第5條所指的嚴重疾 病保障:

-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或民事騷亂;或
-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費乘客。

保費調整

如何提出早期嚴重疾病保 障、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 病延伸保障或良性腫瘤額 外保障索償?

- **12**.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保費率,並相應劃一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
- 13. 當 閣下提出本計劃下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 障或良性腫瘤額外保障索償時,必須將以下文件交回本公司:
 - 已填妥的索償表格;及
 - 由 閣下自費取得由主診註冊專科醫生簽發的醫療報告。

閣下必須於診斷日期起計**180**日內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否則本公司將不會考慮 閣下的索償。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要求 閣下自費提供進一步的文件或證據,以協助本公司評核索償。

本公司保留指定一名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為受保人再作身體檢查的權利。

